

第 1003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 S-321148
持牌人姓名 岑潤龍
有關事項 持牌人在租客就有關物業 (「該物業」) 訂立租用合約前，沒有採取措施以核實出租人以甚麼身份出租該物業；及／或查明出租人就該物業與業主訂立的主租約中有否分租限制條款。

決定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

紀律制裁決定 (a) 譴責；及
(b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」

2019 年 2 月 1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